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65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苗栗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三案)、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

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五、為減低「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四）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

勿出席會議。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409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408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大園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案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409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0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1 月 26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科技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10 年 8 月 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將「擴建國家級疫苗廠(生物製劑二廠)及建置國家級傳染病檢體戰略平台資源庫」納入第三期主要開發項目，並修正開發期程。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培芬、官文惠、孫振義、陳裕文、張學文、闕蓓德等委員及顧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0 年 9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11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加強實驗室動物輸送動線管制及可能衍生實驗性病原感染之預防管理措施。
2. 檢核植物自然度變化圖示之合理性，評估增加本區域植栽數量；環境監測計畫應納入植栽樹木存活率及植物自然度變化（監測頻率至少每半年1次），並加強高自然度地區之生態監測。另環境監測計畫應呈現本次變更新增與原規劃之內容。
3. 評估擴大施工期間裸露地及車行路徑鋪設鋼板區域，加強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4. 補充說明感染性廢水納入園區廢水處理廠前之滅菌方式，並說明確保無洩漏之管制措施。
5. 詳列本次變更後規劃使用及營運之化學物質清單及數量。
6. 檢核日常垃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合理性（含排放係數等）。
7. 檢核授粉蜂調查資料合理性（如授粉蜂種類等），並修正相關內容。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9.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大園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桃園市政府）規劃於桃園市大園區港口段及艋舺段等 351 筆土地設置科技園區，基地面積約 44.73 公頃，劃設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住宅社區用地，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9 年 3 月 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4 月 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江康鈺、李俊福、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及龍世俊、陳美蓮、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務局、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中壢區公所、觀音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5 月 11 日、8 月 27 日、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署第 14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李育明（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俊福、孫振義、陳美蓮、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及龍世俊、劉小蘭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0 年 9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

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所提空氣污染物抵減措施及抵減量，應與桃園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進行比對，提列不重複計算之檢核機制，並評估訂定抵減總量及提出由第三方驗證之方式。
2. 加強園區內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不得運至私有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
3. 環境監測計畫納入施工前進行深層及淺層土壤採樣內容，並依據地下水水位評估採樣深度；檢討調整營運期間監測頻率。
4. 評估就非固定污染源規定項目，且具健康高風險之化學物質（如己內醯胺等），訂定管道排放量限值，並補充說明不超過健康風險值之具體管理及檢核機制。
5. 檢核樹木移植計畫適宜性，就狀況不良、陽性樹種或非原生種等，提出補植計畫。
6. 本計畫規範進駐廠商使用再生水量、用水回收率、溫室氣體排放量、再生能源使用比率、毒性或關注（危害性）化學物質管制等措施內容，應完整統整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7. 檢討規劃更積極提升臨時登記／未登記工廠進駐意願之具體方式。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公告審查結論。之後辦理 3 次變更，皆經本署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續因配合招商及產業進駐需求，檢討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用水量及污水量，計劃將平均用水量由 5,500CMD 增加至 1 萬 CMD、污水量由 4,500CMD 增加至 9,000CMD、變更供水來源及給水工程系統相關規劃、增加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變更危害化學物質排放清單與排放量等，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核轉高雄市政府所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及劉小蘭、劉雅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寮區公所、大樹區公所、鳥松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小港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市公所、萬丹鄉公所、新園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6 日、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22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函送補正後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7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評估分階段調降放流水氨氮濃度至 10mg/L 可行性。
  2. 加強園區化學品使用管理，並訂定稽核機制。
  3. 加強再生水使用管理，補充說明水資源補助、媒合交換計畫及再生水短缺時之調配方式。
  4. 更新黃鸝生態調查資料。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來函說明略以「『有關加強再生水使用管理，補充說明水資源補助、媒合交換計畫及再生水短缺時之調配方式』等相關內容，本府刻正與相關單位辦理協商與確認作業，爰請同意本案補正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本署同意在案。開發單位續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108 年 3 月 25 月公告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在案。本案開發場址橫跨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白河區、東山區及後壁區，開發行為包含持續進行白河水庫清淤（預計清淤 740 萬立方公尺）、引水工程（於澧水溪設置攔河堰，引水渠道經過鹿寮溪及頭前溪，共 4,280 公尺，預定輸水量每秒 10 立方公尺）及土方堆置場工程（於急水溪及其支流白水溪共設置 3 處，供無法交換去化清淤土方堆置，面積約 89.39 公頃，可容納土方 670 萬立方公尺）。
- （二）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張學文等第 13 屆委員及李公哲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白河區公所、東山區公所、後壁區公所、六甲區公所、柳營區公所、新營區公所、鹽水區公所、楠西區公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埔鄉公所、大埔鄉公所、番路鄉公所、水上鄉公所、鹿草鄉公所、義竹鄉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署第 14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簡連貴（召集人）、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等委員及李公哲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9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在確保澗水溪水權及生態基流量之前提下，加強水庫用水調度操作管理計畫。
2. 敘明規劃 3 座土方堆置場使用年限，加強土方再利用、環境管理計畫（含去化順序規劃、水土保持與植栽規劃等）及後續土地管理計畫。
3. 環境監測計畫納入自然度及土地覆蓋資料，頻度至少為每半年 1 次，並進行變化趨勢分析。
4. 檢討環境監測計畫之營運階段放流水質規劃內容。
5. 釐清施工及營運階段土壤及清淤土方之採樣標的與規劃。
6. 加強新設土方運輸便道與既有道路（市道 172 等）交會處之交通衝擊減輕對策。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